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業拓展部銀行業拓展處主管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伍江美妮女士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
梁鳳儀女士, JP

保險業監理專員
袁銘輝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麗嫦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I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執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副主席及渣打銀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利民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副總裁
林炎南先生

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陳棋昌先生

永隆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伍步謙博士

荷蘭銀行行政總裁
朱仁毅先生

南洋商業銀行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袁偉強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BBS, JP

副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

議程項目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營運總監
于海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848/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48/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87/05-06(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
提供有關"就實施
《資本協定二》
而在擬備資本及
資料披露規則方

面的進展"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00/05-06(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6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900/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2006年6月30的覆函

立法會CB(1)1900/05-06(03)號文件——涂謹申議員於2006年6月2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回應進一步問題的函件

立法會CB(1)1900/05-06(04)號文件——涂謹申議員於2006年6月2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回應進一步問題的函件)

由於今天會議是本會期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主席邀請委員商議以下兩個待議事項的未來路向：

- (a) 為配合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訂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及
- (b)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及其他財務事宜。

為配合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訂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

2.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4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報為配合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訂《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的工作時，要求當局於6月以書面說明在擬備該兩套規則方面的進展情況，以方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該兩套規則刊憲前進一步討論有關的規則草擬本。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書面回應。根據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30日提供的最新書面

回應，經修訂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草擬本英文版，將分別於9月底及10月中備妥，若要在2007年1月1日前實施該等規則，最遲須於2006年11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該等規則，這樣才會有足夠時間在2006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前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由這日期倒數，當局須於2006年10月20日左右為草擬本定稿以便刊憲。

3. 主席表示，由於兩套規則草擬本的篇幅超過1 000頁，助理法律顧問曾提出關注指，附屬法例最長的審議期為49天(假定審議期藉決議由28天延展至49天)，該段期間未必足夠讓議員在兩套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進行有關的審議工作。因此，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兩套規則的最後定稿。單仲偕議員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不過，由於經修訂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草擬本的英文版分別要到9月底及10月中才能備妥，而政府當局又需於10月20日左右定稿以便刊憲，單議員表示，他對應在兩套規則刊憲之前或之後成立小組委員會並無強烈意見。

4.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應待有關規則提交立法會後，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套規則。為加快立法程序，並使《資本協定二》的新規定得以適時實施，劉慧卿議員促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就兩套規則進行業界諮詢及法定諮詢期間，充分回應銀行業的關注。

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

5.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3日會議上決定邀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進一步問題，以跟進上述課題，並會將鄭先生的書面回應送交委員，供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鄭明訓先生、政府當局及領匯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627/05-06(03)至(05)號文件)及涂謹申議員於2006年6月29日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1)1900/05-06(03)及(04)號文件)。他請涂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兩封函件。

6. 涂謹申議員指出，鄭明訓先生、政府當局及領匯並未充分回應他提出的關注事項，反而引伸出更多問題，詳細內容已於其2006年6月29日的兩封函件中一一羅列。涂議員認為，為審慎計，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以確定鄭先生身兼領匯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兩職是否涉及利益衝突。他並認為，在會

議上進行討論將有助議員以更直接及有效的方式與鄭先生及政府當局研究有關事宜。因此，他建議再次邀請鄭先生及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以及就委員提出的進一步問題作出書面回應。李國寶議員支持涂謹議員的建議。

7. 林健鋒議員認為，既然鄭明訓先生及領匯已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沒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此課題或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8. 石禮謙議員認為，可將委員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問題轉交鄭明訓先生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無需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會議以討論此課題。石議員又關注到，領匯是上市公司，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繼續討論與領匯有關的事宜。

9. 鄭經翰議員指出，領匯雖是上市公司，但其性質與其他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因其成立的目的是管理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出售的物業，這些物業過往是公共資產，關係到很多公屋居民及租戶的福祉。立法會議員跟進有關事宜，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與其一再要求鄭明訓先生作出書面澄清，事務委員會不如邀請鄭先生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事宜。

10. 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於上文第6段所述的建議。單議員指出，涂議員提出的進一步問題主要關乎領匯基金在上市之前或上市期間發生的事件，這些是公眾事務而不是某間上市公司的內部事務。就此，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注意，他在2006年6月29日的兩封函件中載列的關注事項與領匯的內部事務無關，不應視之為干預上市公司的內部運作。

11. 鑒於委員有不同意見，主席建議以表決方式作出決定。委員表示贊同。

12. 主席將事務委員會應跟進上述課題的議題付諸表決。在席委員當中，7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題，1位委員反對，兩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決定跟進上述課題。

13. 主席繼而將涂謹申議員在上文第6段所述的建議付諸表決。在席委員當中，7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位委員反對，兩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建議獲事務委員會通過。他指示秘書作出相應跟進。

(會後補註：鄭明訓先生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182/05-06(02)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228/05-06(02)號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9月11日及9月19日送交委員。)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14. 委員察悉，在2006年6月5日上次例會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立法會CB(1)1848/05-06(03)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48/05-06(04)號文件——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48/05-06(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48/05-06(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5. 主席指出，鑒於近年有不少銀行關閉分行，分行的關閉所帶來的影響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因此，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及政府當局出席是次會議，以討論此課題。主席歡迎各代表出席會議。

銀行公會陳述意見

16. 應主席之請，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他陳述的意見綜述如下：

(a) 香港銀行業的發展

- (i) 80年代中期以前，本港銀行主要靠分行提供銀行服務，因此銀行分行數目甚多。然而，到了80年代後期，隨着新科技的出現，例如自動打簿機、24小時自動櫃員機、查數機、電話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戶口及自助理財中心，銀行陸續整固分行。隨着網上銀行服務越趨普及，銀行已重整其分行網絡。

- (ii) 在90年代，由於工資及物業租金上漲，銀行不得不制訂措施減低營運成本，其中包括縮減一些無利可圖的分行。這些決定都是基於商業理由而作出的。
 - (iii) 到了90年代末期，金管局在決定分兩階段撤銷《利率規則》時已指出，"撤銷利率協議可能會令競爭加劇，銀行因此需要尋求其他方法保障盈利。根據其他國家撤銷利率管制的經驗，銀行會透過收費和引進利率分級制來增加收入。銀行也會檢討現行的成本結構，整頓無利可圖的服務和分行。"
- (b) 撤銷《利率規則》對銀行業的影響
- (i) 在撤銷利率管制後，銀行為了維持競爭力，必須整頓其分行網絡。
 - (ii) 由2001年起，銀行業推行分層利率和實施低結餘戶口收費等措施，以彌補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然而，大部分銀行都已設立機制，豁免長者及弱勢社羣的相關費用和收費。
- (c) 銀行業的激烈競爭
- (i) 《利率規則》全面撤銷後，銀行業的競爭日見激烈。銀行的淨息差由2001年的2.03%收窄至2005年的1.68%。
 - (ii) 為方便向客戶提供一對一的理財服務，規模較小的分行已合併為規模較大的分行，以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
- (d) 銀行網絡分布
- (i) 香港的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滲透率較其他國家的為高。香港大部分銀行客戶均可在步行範圍內得到銀行服務。
 - (ii) 銀行公會於2006年年初成立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不同方案，以滿足客戶對主要銀行服務的需求，包括那些居於公共屋邨而住處附近又沒有由人手服務的銀行分行及／或自動櫃員機的客戶。
 - (iii) 過去數月，工作小組曾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對話，以期找出其他方案，以滿足客戶對主要銀行服務的需求。有關部門及機構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香港郵政、領匯及八達通等。工作小組與這些部門及機構商討後發現，當中不少由於先天

或可預見的技術因素，以及基於政府政策所限，以致銀行界要與它們共同推出任何解決方案，也是成效不大或困難重重。

- (iv) 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建議：
- 會員銀行簡化自動櫃員機的操作程序及螢幕設計，令提款及帳戶查詢更簡單容易。
 - 工作小組轄下由銀行公會領導的業界工作小組推出全面推廣和教育使用自動櫃員機及自助理財中心的活動。
 - 鼓勵會員銀行盡量優先考慮在不太適合開設由人手服務的分行的公共屋邨設置自動櫃員機及／或自助理財中心。

- (e) 如何在商業原則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在香港這類開放和競爭性的市場中，銀行必須以商業化原則經營。不過，銀行一直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例如慈善捐款，藉此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會後補註：王冬勝先生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2006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1921/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消委會陳述意見

17. 應主席之請，消委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陳述該會的意見。她陳述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銀行縮減分行
- (i) 由於2001年撤銷《利率規則》後，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銀行可能藉關閉分行達到最佳的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市場開放令息差收窄，貸款息率下降，存款息率亦增加，為消費者帶來益處，但仍須探討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 (ii) 消委會於2006年5月就23間本地銀行的服務進行調查，範圍包括銀行收費的轉變及關閉分行的情況。調查發現，過去數年間，銀行分行的數目由2001年的1 463間逐步減少至2006年5月的1 209間，合共減少254間，減幅為17%。
- (iii) 銀行分行遞減的同時，自動櫃員機和網上理財交易的數目卻明顯大幅增加。金管局的資料顯示，個人網上理財戶口的數目，

由2001的110萬個帳戶，增加至2005年的330萬個帳戶。

(b) 從地區層面分析

- (i) 一如消委會意見書附件表2所列，分行數目與人口和入息似乎沒有直接關係，但分行的分布並不平均。銀行在決定其分行網絡時無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銀行經營策略、顧客背景、可提供的商機等。要掌握一般顧客及特別人口組別能否獲取銀行服務，需要在地區層面詳細實地研究。消委會認為，在地區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團體值得考慮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 (ii) 銀行減少分行數目，會對那些基於種種原因而無法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的人士造成影響。對某些長者來說，使用自動櫃員機有很大困難，因他們行動緩慢，又無法記得自己的私人密碼。行動不便的人士亦會因就近的銀行分行關閉而備受影響。低收入人士沒有電腦，亦難以使用網上銀行服務。

(c) 獲取銀行服務

- (i) 香港作為先進經濟體系及國際金融中心，銀行服務已成為基本的民生需求。因此，如何使不採用電子交易方式的人士獲取銀行服務的問題，必需由銀行業和整體社會共同解決。
- (ii) 除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外，消委會建議銀行研究採用其他識別身份的方式(例如瞳孔或指紋確認)的可行性，方便長者使用之餘，風險亦最低。
- (iii) 銀行服務的可達性並不單指分行所在位置是否便利，或是否可透過不同渠道提供服務，消費者的負擔能力亦會對他們能否獲取銀行服務造成障礙。消委會於2006年5月進行的調查亦發現，與2001年比較，越來越多銀行設有最低開戶金額；23間銀行中，18間實行低結餘扣減利率政策，當中更有12間銀行對小額存戶實行零息政策；越來越多銀行(由2001年的2間增至2006年的18間)每月向低結餘戶口收取服務費。然而，在後述情況中，有16間銀行豁免長者和弱勢社羣的低結餘收費。由於部分銀行提供了豁免措施，本港暫時仍未廣泛地出

現市民因缺乏負擔能力而難以獲取銀行服務的問題，但仍須密切注意這情況。

(d) 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

- (i) 先進經濟體系如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等，都有訂立規定，確保消費者獲得基本銀行服務。舉例而言，銀行必須向客戶提供基本銀行戶口，戶口特點是豁免徵收低結餘服務費，以及提供每月限量的免費銀行交易服務。在加拿大及美國，當地銀行在關閉分行時必須依循一系列程序。
- (ii) 在美國方面，監管機構在評估銀行表現及訂定評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銀行開設和關閉分行的紀錄、開設和關閉分行對分行所在社區的影響，以及公眾對關閉分行所表達的意見。

討論

銀行分行的數目及地點

18. 王國興議員認為，工作小組的建議未能回應弱勢社羣對銀行服務的需要。王議員提到其辦事處及工聯會地區服務處發出、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他指出，香港3間發鈔銀行在過去5年間關閉了200間分行，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尤其是居於新市鎮的市民及弱勢社羣。他又指出，東涌是一個人口近10萬的新市鎮，但區內竟連一間發鈔銀行的分行也沒有。李卓人議員對王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王議員認為，3間發鈔銀行應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在規劃新市鎮(例如東涌及天水圍)的分行辦事處時作出協調，使每個新市鎮至少設有一間銀行分行。就此，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批准多一間銀行成為發鈔銀行，而條件是該銀行會在新市鎮開設分行，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2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拓展部銀行業拓展處主管(下稱"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銀行業拓展處主管")指出，發鈔銀行如要在香港發行鈔票，必須根據現行機制以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向外匯基金存入一筆等額美元，該筆存款並無利息。鑒於現行機制一直運作暢順，因此並無明顯需要作出任何改變或對發鈔銀行施加任何額外規定。不過，他答應向政府有關人員反映王議員的意見，以供

參考。

20. 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表示，為應付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個別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自行決定開設及關閉分行。倘若要求銀行在某些地點開設若干數目的分行，將有違自由經濟原則。王先生強調，銀行公會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合力找出解決方案，以回應市民對此事的關注，而單靠銀行的力量，是無法解決所有問題的。

政府當局
銀行公會

21. 張超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認為，雖然銀行開設分行的數目及地點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銀行負有企業社會責任，須確保能滿足市民對銀行服務的基本需求。鄭議員又認為，既然銀行受政府監管，政府應確保銀行負上此企業社會責任。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參考海外國家在確保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方面的做法。舉例而言，監管機構在評估銀行表現及訂定評級時，須考慮有關銀行有否以行動表示對社會的關懷，例如該銀行開設和關閉分行的紀錄。張議員強調，設立自動櫃員機的做法不能取代面對面的服務。就此，他促請銀行公會與其會員銀行研究在超級市場設立小型銀行辦事處(例如設有一、兩名職員)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性。為鼓勵銀行在公共屋邨開設分行，政府當局亦應與房委會研究向銀行收取較低租金的可行性。

銀行公會

政府當局

22. 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回應時表示，事實上，其他國家的銀行分行數目亦有減少。因此，在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前，或有必要就此課題進行全面研究。為回應長者對於面對面銀行服務的需要，銀行公會正研究可否有限度地在指定連鎖商戶提供"易辦事"現金提款服務。至於此項方案的可行性，則須與該等零售商戶作進一步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⁵補充，雖然房委會轄下商舖是以自由投標方式按市值租金出租，但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銀行彈性提供租務方案，以便銀行在公共屋邨開設分行辦事處。

23. 張超雄議員認為，銀行在關閉分行前應向用戶作出足夠的預先通知，以盡量減少對用戶構成的不便。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銀行業拓展處主管表示，銀行一般會就關閉分行的事宜向用戶作出預先通知(例如在關閉分行前數個月作出通知)，而銀行或可繼續探討如何能進一步提高該等決定的透明度。

24. 譚香文議員關注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尤其是難在互聯網上獲得電子銀行服務的長者。譚議員提到消委會意見書表2所列的統計數字，她指出部分地區有

銀行公會

較高比率的長者居民，例如深水埗(16.1%)、觀塘(15.5%)及黃大仙(15.5%)。但這些地區的銀行分行數目卻較其他地區的為少。她認為，銀行在決定關閉分行及／或開設新分行的地點時，應考慮該等決定對公眾的影響，以及長者居民比率較高的地區對銀行服務的需求。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與銀行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長者居民比率較高的地區開設新分行或重開已關閉的分行。

政府當局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據她所知，工作小組曾與房委會研究方案，讓銀行可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在該會轄下零售物業開設分行。房委會會在部分公共屋邨(例如長者居民比率較高的屋邨)物色適當地點，以便銀行提供銀行設施。她答應向房委會反映譚議員的意見，供該會考慮。

26. 劉慧卿議員指出，銀行減少分行，對長者及弱勢社羣影響重大，尤其是使用自動櫃員機有困難或無法在互聯網上獲得電子銀行服務的人士。她促請銀行公會、消委會、金管局及政府當局研究措施，以滿足這些人士對銀行服務的需要。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重申，工作小組曾就此課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對話。王先生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銀行公會難以釐訂準則，以決定一間銀行是否在"步行範圍"內，因為不同年齡的人士的步速或有不同。

透過其他模式提供銀行服務

27. 譚香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銀行公會應促請會員銀行在關閉一間分行後，至少在原址裝設自動櫃員機或設立自助理財中心作為替代。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答應考慮他們的建議。但他指出，基於保安方面的限制，例如牆身厚度、安裝閉路電視的技術可行性及有關設施的結構，有些地點並不適宜裝設自動櫃員機。

28. 林健鋒議員讚賞銀行界多年來對香港經濟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科技日新月異，銀行普遍以不同方式(包括電子銀行服務)提供服務。部分長者希望跟別人傾談，因而喜歡櫃位服務多於自動櫃員機，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維持無利可圖的分行會增加銀行的營運成本，銀行最終會將成本轉嫁其他用戶。就此，林議員認為，銀行應在商業考慮與公眾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29. 湯家驊議員指出，銀行服務已成為市民大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由於越來越多人遷入新市鎮，政府應努力促請銀行制訂措施，以確保該等地區有基本的銀行服務。湯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為滿足市民對銀行

政府當局

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應與銀行公會及房委會研究在公共屋邨的房委會辦事處、非政府機構租用的單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公共圖書館、社區會堂及鄉事委員會會址等地方提供自動櫃員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表示，工作小組一直就在公共屋邨的房委會辦事處設置自動櫃員機的建議與房委會洽商，但房委會認為有關建議不可行。她答應向房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銀行公會

30. 李卓人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措施，透過其他渠道為公眾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包括透過郵局及儲蓄互助社提供該等服務。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銀行業拓展處主管回應時表示，應工作小組的要求，香港郵政曾就銀行在郵局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的可行性提供資料。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受《郵政署條例》(第98章)及《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約束。根據現行法例，香港郵政不能代銀行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而且，個別郵局的設施(例如保安措施、樓面面積、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及人力資源，主要是為配合郵政服務的需要而設，而大部分郵局的資源使用率都已很高。經審慎考慮郵政服務質素可能受到的影響、保安及其他技術因素後，香港郵政對在郵局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的做法有保留。至於由香港郵政自行開設存款及提款服務的可行性，鑒於郵局的網絡並非遍布全港，依靠郵局來應付市民對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對事情未必有幫助。不過，銀行公會可研究透過儲蓄互助社向市民提供存款及提款服務的可行性。銀行公會亦會與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研究是否可以有限度地在指定連鎖商戶(無論購物與否)也可提供"易辦事"現金提款服務。

方便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措施

銀行公會

31.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張超雄議員認為，銀行應考慮自動櫃員機地點的可達性及櫃員機設計，並為自動櫃員機安裝合適的設備，例如在自動櫃員機屏幕提供放大字體、為視障人士提供發聲裝置及凸字按鈕。銀行亦應考慮簡化自動櫃員機的操作程序及屏幕，以提高自動櫃員機的易用程度。

銀行公會

32. 為方便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李卓人議員邀請銀行公會考慮消委會的建議，即個別銀行應研究採用其他識別身份方法(例如瞳孔或指紋確認)的可行性。至於引進其他識別身份方法對成本的影響，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銀行業提供這方面的支援。林議員提到有長者客戶在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時遭搶劫的事件，他認為政府當局及銀行必需加強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的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
銀行公會

及保安措施，以免長者蒙受損失。

33. 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回應時強調，工作小組十分重視使用自動櫃員機方面的保安問題。此外，由銀行公會領導的業界工作小組正推出全面推廣和教育使用自動櫃員機及自助理財中心的活動。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銀行業拓展處主管補充，由於長者難以牢記6位數私人密碼，工作小組正考慮為長者提供較少數位的私人密碼及降低提款限額的方案。

未來路向

34. 為跟進會上所作的討論，委員同意邀請銀行公會、政府當局及消委會出席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2月舉行的會議。12月會議的討論範圍不僅會涵蓋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同時亦會涵蓋銀行向不動戶及低結餘戶收取費用對公眾的影響。

銀行公會
政府當局

35. 為方便委員在2006年12月會議上進行討論，主席邀請銀行公會與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合力採取跟進行動，並向事務委員會書面匯報最新進展。主席並邀請銀行公會就銀行向不動戶及低結餘戶收取費用一事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銀行公會在2006年10月25日的初步回覆中表示，該會需要多些時間處理有關事宜，並要求事務委員會押後與銀行公會舉行會議的日期。銀行公會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避免香港金融市場被邊緣化的措施

(立法會CB(1)1848/05-06(07)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相對於其他金融中心的當前情況、香港面對的機遇及挑戰，以及當局為保持及進一步提高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正在進行的工作。他作出的簡介綜述如下：

- (a) 過去多年來，香港金融服務業已建立穩固基礎，成績驕人。經過過去10年的穩步擴張，到了2005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已達到10,55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以市場成交額

而言，亦超越了新加坡及內地股票市場。香港股票市場的股票基金集資表現優於東京股票市場，位居亞洲市場之首，在全球市場排名第五。國際投資者活躍參與香港證券市場，海外投資者的交易約佔總交易量的40%，這些皆有利於本港證券市場的擴展。至於銀行業的表現，存款貨幣銀行的總資產高達本地生產總值的約450%，顯示存款及信貸業務非常強勁。

- (b) 不過，未來還有許多挑戰需要克服。這些挑戰包括：來自其他交易所的競爭；爭取境外資金；內地金融改革；及對人才資源的需求。香港金融服務業必須維持本身的競爭力及相對其他市場競爭者的優勢，以應付這些挑戰。
- (c) 與此同時，香港金融服務業面對許多機遇，例如：內地經濟前景樂觀；內地金融改革；中央人民政府對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持；亞洲區財富日增；及其他地方對香港金融市場興趣日增。

37. 有鑒於上述的挑戰和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香港金融服務業必需努力求進，方法包括：不斷改善規管架構；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促進金融產品發展；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加強國際聯繫和合作；及培訓和匯聚人才。

討論

培訓人才

38. 湯家驊議員表示，香港金融市場取得的成就有賴許多有利因素支持，包括法治制度和健全的監管架構。至於改善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措施，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教育方面增撥資源，以培養金融服務業及法律和會計等相關專業的頂尖人才。他詢問當局為培訓人才而撥出的資源及制訂的具體措施，例如與專上學院合作籌劃的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贊同湯家驊議員的看法，香港得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人才是成功的關鍵。為了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政府當局非常重視人才的訓練及培育。為此，政府於2000年成立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以便更有效統籌業界及學界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業界、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培訓服務機構的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與10年前相比，金融服務業及相關專業的人才已大幅增加。舉例而言，香港特許財經分析師的人數由約200人增至超過2 000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指出，諮詢委員會曾舉辦一連串活動，以便利業界／學界共同培育人才，例如在2006年6月舉辦論壇，讓財經服務業專業人士與大學生分享經驗。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訓練和培育財經界人才方面的策略及工作，包括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及該委員會就這方面舉辦的一連串活動。

40. 田北俊議員察悉，香港有部分海外投資銀行會為選定員工安排於其海外總辦事處進行短期實習(例如為期兩個多月的實習)。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除舉辦分享經驗的論壇外，亦應與海外投資銀行合辦培訓課程，透過安排本地大學畢業生或大學生到這些銀行的辦事處實習，讓該些畢業生或大學生可汲取實際經驗和有用知識，包括有關最新金融產品的知識。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由銀行業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投資銀行的多名代表。他指出，某知名投資銀行的投資部主管亦曾參與諮詢委員會與香港大學於2006年6月合辦的論壇，與大學生分享他的工作經驗。鑒於投資銀行人力資源緊絀，加上銀行對分享內部業務運作資料可能存在的考慮因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認為，田北俊議員建議為大學畢業生或大學生安排實習計劃的做法，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促進業界與學界在培訓人才方面的合作。

維持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

42. 田北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2，並且指出，越來越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他關注到，其他主要海外股票市場是否也有同一現象，即股票市場的市值大部分均來自在當地上市的境外企業。他亦關注到，香港金融市場對內地企業的依賴，再加上其他內地城市股票市場的迅速發展，會否導致香港金融市場更易被邊緣化。劉慧卿議員對田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鑒於香港金融市場對內地企業的依賴，以及內地持續進行的金融改革，她亦關注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如何能維持其競爭力。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金融市場的成功有賴多項因素，例如先進的金融基建及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雖然香港的企業在數目和規模上難與內地企

業比較，但香港金融服務業透過向內地企業提供服務來發展及擴張業務，亦屬正常現象。此外，面對來自內地及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的競爭，香港要應付這些挑戰，首要是發展其優勢及提升其在環球市場的競爭力，使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企業也使用香港提供的金融服務。

4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指出，在"一國兩制"的獨特架構下，香港在承受經濟風險的程度上，與全球大部分主要經濟體系並不相同。香港作為內地企業的首要集資中心，目前港股市值約有40%至50%來自選擇來港集資的內地企業。然而，香港股票市場與其他市場在收益來源方面並無分別，其收益均來自不同地方，情況與倫敦股票市場類似，當地股市收益來自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韋奕禮先生指出，不同地區的金融市場正面對來自其他市場的競爭及被邊緣化的威脅。舉例而言，鑒於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由其他交易所進行的情況，美國參議院亦有就紐約證券交易所是否被邊緣化的議題進行辯論。至於倫敦，在90年代，當歐洲聯盟引入新貨幣"歐羅"並一併實施多項似乎會對倫敦市場不利的指引時，曾一度引起憂慮，擔心倫敦金融市場會隨着歐羅的引入而失去競爭優勢。不過，倫敦金融市場憑藉本身的優勢(例如能為企業提供設立辦事處所需的人才)，成功克服挑戰。韋奕禮先生強調，面對競爭和挑戰，香港金融市場應集中研究如何發展現有優勢(包括市場規管制度)，而不是陷入被邊緣化的憂慮中。

45. 陳鑑林議員察悉，香港股票市場在市場成交額及總集資額方面居於前列位置，他認為香港市場得以迅速發展，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近年內地經濟增長強勁所致。為了把握內地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多加努力，向內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推廣活動的資料，以及就各項活動能否有效吸引內地企業利用香港作為集資及投資平台作出評估。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內地安排多項活動，以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舉例而言，他曾率領一個由香港金融服務界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2005年9月訪問福建省。該次考察讓香港金融服務界及企業家更瞭解福建的最新發展及投資機會，同時亦展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在2006年3月，政府當局主辦"泛珠三角區域金融服務論壇"，以凸顯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融資及投資平台的角色。有300多名來自泛珠三角區域各省政府及企業的代表參加該次論壇。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局長將於2006年9月率領另一個代表團訪問湖南。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他在北京進行職務訪問期間，會爭取每個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會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除港交所在內地不同地方舉辦的推廣活動外，其屬下高級人員亦經常訪問內地企業，提供有關香港現有金融服務的最新資料。應陳鑑林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港交所舉辦的推廣活動的資料。

47. 韋奕禮先生表示，作為市場監管機構，證監會在推廣金融服務方面並無扮演主動角色。反之，證監會會讓內地企業注意香港一直保持的高監管標準，而這正是香港賴以取得首要集資及投資中心地位的基石。證監會人員定期與內地對口機構會晤，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及資料。他預期香港會受惠於內地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並為內地企業擔當集資平台的重要角色。至於內地經濟的發展前景，韋奕禮先生表示，以美國及英國等海外市場作為參考，該等市場的市值金額佔有關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約100%至200%不等。由於內地股票市場現時的市值金額只佔內地國內生產總值的20%左右，可以預期內地會有相當大幅度的增長，香港必須與其他金融市場競爭，以取得較大份額的增長。

48.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措施，以充分利用香港金融市場擁有的優勢。他指出，內地依賴香港作為其國際融資及投資平台，部分原因是香港擁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內地企業透過在香港市場上市，贏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信譽及企業管治質素。

49. 湯家驊議員認為，強化香港作為首要集資及投資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以避免香港金融市場被邊緣化。不過，湯議員強調，絕不能為了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而犧牲香港的寶貴資產，例如法治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的市場規管制度及良好企業管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上文第39及46段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8月4日隨立法會CB(1)2087/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立法會CB(1)1848/05-06(08)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FCR(98-99)6號文件 —— 1998年4月3日財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848/05-06(09)號文件—— 1998年4月3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作出簡介

50. 應主席之請，積金局營運總監于海平女士向委員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的檢討。于女士表示，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計劃成員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該等損失可歸因於核准受託人或與計劃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累算權益不論從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得，如有損失，均受補償基金保障，不受任何賠償額限制。補償基金於1999年成立，獲政府注入6億港元的一筆過補助金作為創辦基金。補償基金的徵費率為計劃資產的淨資產值的0.03%。根據當時的估算，預計當補償基金的累積儲備達到9億港元的水平時，便可終止徵費。由於沒有海外統計數據可用以估計補償基金所需的金額，因此當時是隨意釐定9億港元這個儲備水平的。

51. 于海平女士指出，根據1997年的估計，補償基金需要8至10年時間才可建立擬議的9億港元儲備，但基金在2006年6月30日已達到該水平。出現此情況的原因，主要是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增長速度遠超原先的估計。就此，積金局已就補償基金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如下：

- (a) 由於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增長速度遠較原先預計為快，為求穩妥，補償基金應維持一筆較龐大的儲備，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強積金制度僅實施5年，尚在迅速發展的階段。例如，去年有核准受託人推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以吸納更多自願性供款。預計至少需要多3至5年時間觀察市場的發展，以及改良強積金制度，使之更趨穩健。

- (c) 至今並無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本港並無這方面的申索經驗，因此欠缺足夠資料用以建立合適的模式，為補償基金的儲備釐定最佳水平。
- (d) 按每名成員計算，徵費額仍然微不足道，2006年全年平均向每名登記計劃成員徵費約22港元。

52. 于海平女士表示，根據檢討結果，積金局認為穩妥的做法是把徵費率維持在現行的0.03%水平，並建議在36個月後再次檢討此事。

申報利益

53. 黃定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積金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

繼續收取徵費的理據

54. 王國興議員質疑，既然補償基金已達到9億港元的水平，積金局以何理據建議繼續收取徵費。他認為，繼續收取徵費有違積金局原先作出的承諾。

55. 于海平女士解釋，在補償基金的累積儲備達到9億港元水平時終止徵費的原定計劃，是基於強積金制度實施5年後其累積資產將達700億港元的估算而制訂的。但截至2006年5月底，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已超過1,670億港元，遠遠超出原先的估計。考慮到該筆9億港元的儲備僅佔所有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0.5%左右，而強積金制度正在迅速發展的階段(資產值每年增長逾200億港元)，倘若中止徵費，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相對於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值，將會迅速下跌。

56. 王國興議員認為，倘若9億港元儲備水平對補償基金仍嫌不足，再多收取36個月徵費亦未必能夠解決問題。積金局應研究其他措施以保障計劃成員，例如就不同計劃的資產投購保險。

57. 于海平女士表示，根據現行規管架構，核准受託人必須符合資本充足及保險保障的要求。她指出，補償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補償計劃成員因核准受託人或與計劃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蒙受、並經原訟法庭應積金局的申請而裁定的累算權益損失。基金要到最後才會用作補償計劃成員的損失，即在用盡

其他補償辦法(包括保險)後才會動用基金。主席補充，核准受託人投購的保險只補償因核准受託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引致的權益損失，而不保障其管理的有關計劃的所有資產。

58. 于海平女士回應李卓人議員時同意，任何核准受託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不大可能會令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蒙受權益損失。雖然補償基金儲備無需達到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總值，但現時佔所有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0.5%的儲備水平，卻被認為偏低。倘若按照現時的建議，以0.03%的徵費率再多收取36個月徵費，預計補償基金的累積儲備將達到約12億港元的水平。

59. 于女士回應李卓人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現有的9億港元儲備包括政府撥給補償基金作為創辦基金的6億港元一筆過補助金，政府不會收回該筆款項。

釐定補償基金的最合適水平

60. 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議員不反對繼續收取徵費，但他們認為積金局應立即解決問題的癥結，亦即為補償基金釐定最合適水平。單議員認為，積金局應詳細研究補償基金需要達到甚麼水平，才足以在一旦發生失當或違法行為的事件時支付有關的補償，同時應制訂一個模式／機制，用以釐定基金儲備的最合適水平。

61. 李卓人議員認為，既然原先的9億港元儲備水平是隨意釐定出來，積金局必需盡快計算出補償基金的最合適金額。

62. 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陳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儘管個別計劃成員所繳付的徵費金額微不足道，但若要求他們在沒有定出補償基金須維持的目標儲備水平的情況下繼續繳付徵費，對他們是不公平的。陳議員又指出，鑒於預計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值在未來數年會隨強積金制度的發展而相應增長，若要把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值維持在某個百分比，便須提高補償基金的金額。黃定光議員察悉，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值每年增長逾200億港元，在未來10至20年將會累積一筆相當龐大的款項。因此，他促請積金局積極研究及找出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水平的客觀方法，最好是參考相關統計數字，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63. 譚香文議員建議積金局考慮把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定於所有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例如10%。譚議員提到積金局文件第6段，她同樣關注到，既然沒有海外統計數據可用以估計補償基金所需的金額，積金局將會使用甚麼其他資料，以評估申索所引起的風險，以及估計基金所需的金額。

積金局

64. 于海平女士指出，積金局曾研究海外國家在申索方面累積的經驗，但現時並無統計數據可用以進行科學計算，以得出補償基金的最合適規模。她重申，強積金制度仍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積金局需要多數年時間從資產增長及所涉風險兩方面觀察市場的發展，然後才釐定補償基金的最合適水平。鑒於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值增長迅速，于女士強調，為求穩妥，現時應繼續累積補償基金儲備。否則，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相對於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值，將會急速下跌。不過，對於譚香文議員提出把基金儲備水平定於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于女士察悉其建議，並表示積金局會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考慮此建議。

積金局

65. 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于海平女士答應制訂一個用以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應譚香文議員的要求，于女士答應，該進度報告會涵蓋有關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

積金局

補償基金的投資

66. 劉慧卿議員對補償基金儲備的投資策略表示關注。于海平女士表示，投資策略是貫徹審慎原則，以趕上通脹率為目標。簡而言之，約70%的儲備存放於定期存款，10%投資於債券，5%投資於股票。

改善為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的措施

積金局

67. 王國興議員關注有否措施可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例如向每名計劃成員提供存摺，讓他們易於查閱在有關計劃下累積的資產值。于海平女士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相關事宜，積金局已答應於適當時候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有鑒於王議員提出關注，于女士答應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持續改善為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7日